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7〕3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

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会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
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潮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 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粤东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加强韩江潮州段和黄冈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我市枫江水环境整治工作，促进枫江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控制畜禽养殖业污染，按期完成“省三江连通项目我市工作任务”，根据省政府《研究加快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作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1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正在实施的《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潮州市枫江水质达标方案》《黄冈河水质达标工作方案》为基础，紧紧围绕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枫江水环境质量改善，推进枫江污染整治，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有效发挥粤东水系连通工程生态效益，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调整方案划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及省政府《研究加快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作会议纪要》的有关要求。

三、养殖区域的划分

（一）禁养区

1、韩江潮州段和黄冈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韩江潮州段和黄冈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水域及沿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枫江输水通道及两岸延伸 1000 米的区域；汇入韩江潮州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支流（包括凤凰水系、文祠水系、归湖水系和赤凤水系）水域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汇入黄冈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支流（包括建饶溪、九村溪、食饭溪、新塘溪、浮滨溪、东山溪、新圩溪、樟溪溪、联饶溪等）、高堂干渠水域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含划入禁养区的汇入支流水域及陆域范围）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及准保护区水域及沿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含划入禁养区的汇入支流水域及陆域范围）等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未划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湘桥区韩江西岸区域及枫溪区。

4、各县城规划区、建制镇规划区以及文教科研区、医疗区、

商业区、工业区、旅游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5、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500 米、下游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5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二）限养区

1、上述各类禁养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3、枫江流域枫江输水通道两岸延伸 1000 米以外的区域；韩江北溪及两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的区域。

4、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500 米-4000 米、下游 500 米-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0 米-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半径 500 米以外的水域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500 米-3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5、铁路、高速公路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6、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潮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

分方案》（潮环〔2013〕86号）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其它工作要求按照原方案执行。